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编制部门：巴彦淖尔市农牧局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名称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行政强制措施	对动物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动物产品未按规定出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或者未加盖检验检疫合格验讫印章等的处罚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1. 《内蒙古自治区牛羊屠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对全区牛羊定点屠宰证书、章、标志牌进行统一编码，负责统一制作牛羊定点屠宰证书、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检验检疫合格验讫印章、无害化处理印章、标志牌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包容说服教育、谈话提醒、回访督促、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